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中钢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4-34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（2024）第 ZG11018 号）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,377,055,477.1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61,483,210.71 元。2023 年度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,380,672,134.36 元，其中母公司 2023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20,265,824.94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434,644,621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66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共计派发现金 381,615,469.19 元，占合并报表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.11%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和监事会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良好，业绩稳步增长，同时考虑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回报股东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